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薛强

联系电话：15950033950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费福华

联系电话：13584860264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6-XDSZ-C2025-0005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横泾街道既有建筑安全排查整治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横泾街道既有建筑安全排查整治

（一）项目背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充分利用前期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公共建筑排查整治工作成果，组织开展“回头看”突出人员密集、用作经营等重点类型既有建筑认真细致开展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着力推动隐患整治销号，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保障既有建筑领域安全形势稳定。对横泾街道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大排查大整治，掌握既有建筑现状底数，建立隐患建筑清单，实现存量建筑“隐患见底”。建立健全既有建筑安全隐患社会监督、群众举报、动态发现报告等长效机制，着力实现既有建筑依法规范管理。

（二）排查对象及范围：

1、对象：在苏州吴中区横泾街道范围内实际存在的城镇建筑及农房建筑。

2、范围：本次工作范围为吴中区横泾街道辖区内既有建筑 19313 幢，建筑面积约 591.72 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为准）。

（三）排查范围、内容及具体工作内容：

1、排查要求：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要求，在已经开展的既有房屋安全排查、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基础上，对全区域既有房屋拉网式大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2、排查重点：

（1）公共建筑，特别是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包括：商业娱乐场所、文化体育旅游场所、交通运输站、住宿餐饮场所、集贸市场、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场所、医疗卫生场所、养老和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

（2）建筑年代较长、建筑结构复杂、经过多次改扩建的老旧房屋等。

（3）改变使用功能、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包括：改建改用为公共或经营的人员密集场所，改建为集宿楼、宿舍、专家楼等居住房屋，有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组等现象的房屋。

（4）在建装修、改建工作，包括装修工程和改柱改梁改承重墙的房屋等。

（5）深基坑开挖等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周边的房屋等。

3、排查内容：

（1）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是否出现裂缝、倾斜、不均匀沉降；

（2）结构体系、杆件尺寸是否合理，连接节点是否牢固；

（3）是否拆改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特别是梁、柱、承重墙等，是否加层、增加夹层等；

（4）是否在屋顶、露台、晒台放置或增设设施设备、堆放物品，以及以其他形式增加荷载或改变荷载类型；

（5）钢结构构件及其连接节点锈蚀情况，螺栓、铆钉连接是否牢固；

（6）雨棚、挑檐、女儿墙等突出建筑外立面、顶面的构件是否出现裂缝、倾斜、变形过大等情况；

（7）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设备及其支撑装置放置或悬挂是否牢固；

（8）极端天气下屋顶、退台等是否可能因积雪或冻雨覆盖:积水等造成危害。

4、具体工作内容：

（1）乙方通过现场检查和询问相关单位和人员等方式，对既有建筑进行排查，针对年代较长的老旧建筑、经过多次改扩建、结构体系不清晰、无设计资料、疑似严重损坏房等的既有建筑，进行重点排查。

（2）既有建筑安全排查工作分为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维护系统、使用情况四部分进行排查。

（3）既有建筑安全排查应按《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排查表》相关内容逐项调查和检查，形成完整的记录；对于发现的构件损伤与缺陷等安全隐患，应记录相应的部位与损伤程度并配有相应的照片。

（4）既有建筑安全排查应给出基本完好房，一般损坏房，严重损坏、疑似危房的评定意见。

（5）排查信息、排查结论和相应照片应按要求整理台账信息，做好归集工作。

5、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其它安全管理工作。

（四）服务目标：

对横泾街道范围区域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大排查大整治，掌握既有建筑现状底数，建立隐患建筑清单，实现存量建筑“隐患见底”。建立健全既有建筑安全隐患社会监督、群众举报、动态发现报告等长效机制，着力实现既有建筑依法规范管理。

（五）作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

1、《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2、《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排查技术导则》（试行）；

3、《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信息管理平台使用手册》。

（六）服务成果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按照统一要求完成排查成果提交，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主要成果如下：

1、主要包括排查信息、排查结论和相应照片应按要求整理台账信息，做好归集工作。

2、按照上级部门下发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完成此类相关任务。

（七）人员要求：

1、要求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服务团队成员充足、专业能力突出，配置合理；能有力支撑本项目排查工作，保障服务成果质量及进度要求。

2、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包含：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以及不少于 10 名项目组成员。负责对既有建筑安全排查工作，记录既有建筑各项检查资料，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记录。负责人负责传达落实既有建筑的相关工作要求，收集汇总既有建筑安全隐患的排查情况，确保排查工作的高效规范。

（八）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的服务工作。

2、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最终的成果须经甲方验收通过。

3、工作人员在开展本项目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开展项目期间产生的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不负担项目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成交价执行，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整（¥2063926元）。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工具费、成果编制费（含印刷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后续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风险费、利润、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的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步骤：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为准，第一年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5%，第二年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70%，剩余 30%尾款在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乙方按期完成服务后向甲方结算费用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

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甲乙双方的对接文件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及时办理服务费用的结算。

2、甲方对乙方工作及所派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并做出相应客观评价，并有权根据客观评价要求乙方对工作进行合理调整。

3、根据工作进度，工作计划等需要，甲方人员可以提出合理要求，乙方在合作期间，应在合理范围内给予甲方工作上的支持和帮助。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实施的意见和指导，并要求乙方予以配合贯彻落实。但甲方意见和指导不能超出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5、甲方不参与乙方的招聘工作，但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检查、监督及考核，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过程中，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员工的日常管理。

2、乙方员工在履行服务期间，有权拒绝甲方员工提出的超出其工作范围和工作时间的直接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需保证服务质量和人员的基本素质。如果不能满足合同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对于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的要求，乙方在核实后，应于 15 日内予以调换。乙方有权根据需要调动现场管理人员，调动前需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意见或投诉时，须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5、当甲方按合同要求提出临时服务或加班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6、乙方负责与其所配置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所配置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其他福利费用。若非甲方原因或过错，乙方与其所配置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工伤意外时，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

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

（2）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内容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及其它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超额费用、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行政罚款、商誉损失及律师费等维权成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的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九、重大事项变更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一切关于本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应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院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密信息的定义包括任何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取的未公开的财务、技术、商业信息及任何其他信息。

2、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3、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导致的所有实际损失，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下服务过程中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因知识产权纠纷第三人向甲方请求赔偿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政府采购合同实行网上备案。

十三、附则：

1、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①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② 成交通知书；③ 采购文件；④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⑤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